

訴 願 人：張○○

送 達 代 收 人：江○○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73037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1 小段 303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八分之一；持分面積 20.25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 日止，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該分處乃以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73210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補徵系爭土地 94 年及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87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7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338271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改以復查程序辦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5 月 14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730383900 號函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復查程序辦理，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7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3382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三、其間，訴願人以 97 年 4 月 30 日陳情書向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主張因前揭地價稅事件，要求本府賠償 2 萬元（含精神負擔、訴願提案撰稿、補辦印鑑登記、請假扣薪及交通往返費用），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法秘字第 09731131100 號函移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辦理，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730374700 號函復訴願人拒絕賠償。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件係有關國家賠償之案件，訴願人若對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拒絕賠償之函復有爭議，自應循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尋求救濟，上開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730374700 號函說明六亦已載明，若對於該拒絕賠償之決定不服，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有關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訴願人曾經由電話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表示因工作忙碌，可能難以撥空前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人復於 97 年 8 月 14 日經由電話向訴願人詢問其是否確有不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意，經訴願人表示確係如此，此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在卷，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